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8-056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京文化	股票代码	0008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晨	江洋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9-5号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9-5号	
电话	57807786	57807780	
电子信箱	chenc@bjc-ent.com	000802@bjc-en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3,506,986.39	166,730,888.27	8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35,389.91	38,657,409.59	1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509,226.71	33,901,166.07	2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3,006,191.49	-437,960,609.22	1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1	0.0532	14.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1	0.0532	1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0.88%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34,262,884.31	5,639,645,106.68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05,838,298.48	4,787,313,269.03	0.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4%	113,841,309	0	质押	113,840,604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4%	111,649,909	111,649,909		
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0%	52,816,457	52,816,457	质押	39,600,000
西藏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7%	47,516,300	47,516,300	质押	47,509,995
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	38,085,201	38,085,201	质押	37,999,995
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37,990,695	37,990,695	质押	12,540,000
西藏金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	31,390,123	31,390,12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2.21%	16,000,0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9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5%	13,402,942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47%	10,641,33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9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公司围绕2018年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工作，各项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已由原有旅游景区业务逐渐转型为影视文化业务，发展成为涵盖电影、电视剧网剧、艺人经纪、综艺、新媒体及旅游文化的全产业链文化集团。影视文化业务主要有电影、电视剧网剧、艺人经纪、综艺、新媒体等业务板块。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收入30,350.70万元，同口径比去年同期增加13,677.61万元，同比增加82.03%；实现利润总额5,966.36万元，同口径比去年同期增加1,962.08万元，同比增加49.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23.54万元，同口径比去年同期增加557.80万元，同比增加14.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50.92万元，同口径比去年同期增加960.80万元，同比增加28.34%，主要因为影视文化业务增长较快，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长。

公司将继续以"一横一竖，构建大娱乐产业模型"为战略重点，通过整合上下游产业资源，进一步增强和拓展电影、电视剧网剧、艺人经纪、综艺、新媒体以及旅游文化等业务，从而打造全产业链文化传媒集团。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8-054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收入30,350.70万元，同口径比去年同期增加13,677.61万元，同比增加82.03%；实现利润总额5,966.36万元，同口径比去年同期增加1,962.08万元，同比增加49.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23.54万元，同口径比去年同期增加557.80万元，同比增加14.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50.92万元，同口径比去年同期增加960.80万元，同比增加28.34%，主要因为影视文化业务增长较快，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长。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8-055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收入30,350.70万元，同口径比去年同期增加13,677.61万元，同比增加82.03%；实现利润总额5,966.36万元，同口径比去年同期增加1,962.08万元，同比增加49.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23.54万元，同口径比去年同期增加557.80万元，同比增加14.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50.92万元，同口径比去年同期增加960.80万元，同比增加28.34%，主要因为影视文化业务增长较快，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此议案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8-057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将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5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向特定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并于2016年3月15日确定以8.92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324,459,895股股票。截止2016年3月15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894,182,263.40元，扣除发行费用29,024,805.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65,157,458.16元。截止2016年3月15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010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金额	2,894,182,263.40
发行费用金额	29,024,805.24
募集资金净额	2,865,157,458.16
1、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535,043,182.12
直接投入：收购世纪伙伴100%股权	1,349,796,782.12
收购星河文化100%股权	750,000,000.00
《封神》超级IP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	44,59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30,398,400.00
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60,250,000.00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726,987.66
使用自有资金垫付金额	44,680,982.61
募集资金2016.12.31余额	382,522,246.31
2、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	207,342,848.78
直接投入：《封神》超级IP项目投资款	207,342,848.7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770649.77
募集资金2017.12.31余额	182,950,047.30
2、2018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	78,622,711.46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8,622,711.4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42,152.08
募集资金2018.6.30余额	106,969,487.92

二、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6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获取理财收益2,547,755.56元。因"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完成，为了方便财务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已于2018年6月注销了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8025100000001128"账户。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能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放方式
包商银行望京支行	600078674	529,747.36	活期
包商银行望京支行	600084502	175,516.14	活期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8025100000001112	106,264,224.42	活期
合计	——	106,969,487.92	

三、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一。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件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上半年，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418.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62.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543.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3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世纪伙伴100%股权	否	135,000.00	135,000.00		134,979.68	99.98%	2016年3月31日	3,746.31	是	否
收购星河文化100%股权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100.00%	2016年3月31日	1,108.43	是	否
对全资子公司艾美投资进行增资	是	30,000.00	30,000.00	0	0	0.00%	–	–	否	是
2014年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含发行费用）	否	49,418.23	49,418.23	7,862.27	49,829.59	100.83%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9,418.23	289,418.23	7,862.27	259,809.27	–	–	4,854.74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合计	–	289,418.23	289,418.23	7,862.27	259,809.27	–	–	4,854.7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10,696.95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上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封神》超级IP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	对全资子公司艾美投资进行增资	30,000		25,200.00	84.00%	2020年12月31日	–	是	否
合计	–	30,000		25,200.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目前，公司正处于向影视文化行业转型的关键时期，面临着影视文化行业迅猛发展、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压力，需要资金支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经慎重研究，计划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艾美投资进行增资"的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变更用于"《封神》超级IP项目"的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变更募集资金3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封神》系列影视项目正在进行中，效益暂无法计算。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8-04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谭德建	董事	因公出差	赵如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沧州明珠	股票代码	0021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繁联	梁芳	
办公地址	沧州市吉林大道与永济西路交叉口处明珠大厦	沧州市吉林大道与永济西路交叉口处明珠大厦	
电话	0317-2075318，0317-2075245	0317-2075318，0317-2075245	
电子信箱	lifanlian999@126.com	liangfang426@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95,707,128.25	1,634,927,409.46	-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379,764.91	284,933,701.97	-5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201,796.95	275,715,218.30	-6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06,295.35	57,807,120.60	-13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0	0.2010	-56.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0	0.2010	-56.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9.98%	-6.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17,846,352.61	3,828,758,493.54	1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61,715,385.30	3,156,477,804.99	-3.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9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7%	416,392,378	0	质押	355,783,998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0%	93,563,779	0	质押	68,555,000
金元顺安基金－浙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14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82%	25,850,93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15,205,684	0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0.87%	12,383,107	0		
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福星高照1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39%	5,590,217	0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6%	5,154,59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3%	4,716,01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8%	3,991,217	0		
黄金成	境内自然人	0.21%	3,023,2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18年0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公司围绕着年初制定的全年生产经营目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情况下，以市场为核心、以质量为保障、以成本为导向，加强基础管理，注重环保安全，展开生产经营工作。

一、各重大项目建设实施顺利

（一）"年产10,500万平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中一条生产线于2017年07月建设完成并投产，其余两条生产线于2018年07月全部投产，达产后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提高。

（二）2017年09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明珠投资建设的"聚乙烯（PE）燃气、给水管道产品扩产项目"进展顺利。项目克服了雨季施工等诸多困难，从厂区建设、设备安装到投料开车成功，仅用105天，于2018年01月建设完成并投产，公司年新增PE燃气、给水管道产品产能15,000吨。该项目使公司PE管道产品产能再次提升，提高了产品的竞争能力及市场占有率。

（三）2017年10月份，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隔膜科技投资建设的"年产5,000万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目前正在按计划实施中，该项目建成后将缓解公司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供需矛盾，提高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

二、公司各类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促进技术能力的提升，努力开源节流，向技术要效益，向管理要成本，通过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深化管理，公司在生产、销售、技术、管理均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这将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更加扎实的基础。

（一）PE管道产品因"煤改气"政策推进放缓，产品销售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公司继续坚持"质量是企业立命之本"的理念，大力推进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实现公司和异地公司同步推进，进一步提升了产品形象和客户与市场的认知度；适时优化客户结构，港华、华润等优质客户销售占比提升；同时，加大了给水管道产品的市场开拓和销售力度，有效降低了所受影响。

RTP管（热塑性增强塑料管），公司采用的工艺技术是全融合玻纤带增强技术，该类产品主要适用于海陆油气田的开采与集输，目前该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只有国外极少数厂家掌握。公司RTP项目研发工作进展顺利，采取以销养研的模式，目前在积极寻求产学研合作。

（二）BOPA薄膜产品因市场价格的调整幅度较大，致使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在市场不利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报告期内BOPA薄膜产品的产量及销量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同时BOPA薄膜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1、自制母料全面使用，硅系母粒研发取得阶段性进步

公司自2011年开始自行研发母料，近几年，自制母料在逐条生产线开发试用，到今年上半年，除有特殊要求客户外，公司自制母料在三个厂区六条BOPA薄膜生产线全部投入使用，使用率在95%以上。同时硅系母料的研发也在二氧化硅的选型这个关键点上获得了重大进展，目前已经投入使用。

2、主要备件国产化，维修成本得到大幅降低

多年来，公司BOPA薄膜主要备件始终采用进口，随着生产线运转年限的增长，目前一些大备件逐渐面临更换，公司薄膜事业部在备件国产化上寻求出路，在胶垫、变速箱、离合器等大宗备件上深入调研，大胆采用国产化备件，在保障质量的前提下大大节省了成本。同时薄膜事业部整合三地、六条生产线的资源，统一配备备品备件，不但方便了使用，而且节省了大量资金。

3、专用尼龙膜研发和销售取得实质性进展

专用尼龙膜，主要适用于锂电池铝塑包装以及药品包装，该类产品目前主要依赖进口。公司专用尼龙膜于2018年03月份通过了铝包膜厂家上海紫江企业的验厂，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并批量供货。上半年给东莞卓越、苏州锂盾、浙江道明等提供了产品或样品，获得了良好的反响，为大规模的投放市场做了良好的铺垫。

（三）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动力锂电池需求增长迅速，公司积极建设拓展锂离子电池隔膜业务，但近年来也因其较高的收益率致使大批厂家扩产以及新厂家的进入，使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面临的市场竞争也愈加激烈，今年上半年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产销量较上年有所提升，但随着市场价格的逐步下降以及公司新投产的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生产尚处于爬坡阶段，产品产能未能全部释放，致使产品生产成本较高，产品盈利能力下降。

1、2018年上半年，沧州隔膜科技公司制定了七项工作计划、十一项控制措施，通过设备改造、环境控制等手段，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了产品收率、降低了维护成本；公司针对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先后组织了萃取装置改造、资料配方调整试验、干燥房环境改造、白油罐区改造等项目，通过技改实现设备控制自动化，努力降低产品成本。

2、出色完成了体系换证、认证和各类验厂任务

德州东鸿制膜公司于2018年03月顺利通过了IATF16949认证审核工作，沧州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也一次性通过IATF的换版审核。通过审核工作让隔膜事业部的质量管理工作有了一个质的飞跃。

2018年上半年，隔膜事业部先后接待了三星、盟固利、ATL、CATL、中航锂电、力信等多个大客户的沧州验厂，均一次性通过。各验厂专家对我公司的质量管理给予了高度评价。

三、全面推进精益管理，企业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整合管理资源

为整合管理资源、控制成本费用，公司报告期实行了部分物资材料统一采购的管理办法，对各事业部的辅材、五金进行统筹管理，统一采购，这样不但起到控制成本费用的作用，同时也起到了整合资源信息，节省人力物力的作用。同时开展了机票、快递、货代、车辆维修等费用专项调研工作，实行统一招标、统一定价的管理模式。统一采购的实施，规范了采购管理，进一步防范了企业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管理有序发展。

（二）加强产品质量管控，提升综合竞争力

产品的品质是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的核心要素，公司始终秉承"质量是立命之本"的理念，深化推进质量管理的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严格控制产品制造流转环节，发挥自检功能，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工艺改进和技术攻关等级一系列措施，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赢得了客户信任。2018年上半年，公司顺利通过了沧州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并于七月份授予了公司该荣誉，这是对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的高度认可。

（三）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责任落实

良好的企业制度可以促进企业的长远发展，强化企业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修订、完善了各类制度流程，新建制度十七个，修订原有制度二十个。强化责任的落实，加强考核与监督。同时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制度流程管理的信息化，实施了采购申请审批、出差培训申请审批、费用报销等电子审批，规范、理顺流程的同时为工作提供了更便捷的方式，提高了工作效率。

（四）牢记安全环保责任，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力度

公司成立了总公司级安全环保部，各公司分别成立了工作机构并逐级明确和落实责任，在机构上得以进一步健全，同时促进了安环管理的专业化提升。在公司的统一安排部署下，上半年紧紧围绕安全环保工作方针和目标，推动安全环保工作向精细、扎实、有效的方向迈进。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推进安全标准化、环保标准化和职业健康规范化管理工作，将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提升了一个新台阶。在深化日常性、季节性安全环保管理的同时，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真开展安全环保生产月活动，落实安全环保责任主体，落实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安全环保工作到岗到人，加大处罚力度。安全环保基础管理水平得到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一例重大安全和人身事故。

（五）加强技术管理，提倡技改技措，提高生产效率，促进节能减排

开源节流是费用控制永远的主题，有效的成本控制将大大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度，依靠技术提高生产力是降低成本最根本的手段。报告期内各事业部通过技术创新、技改技措，进行大大小小的创新和改造近百项，促进了工艺、设备的运行效率，节能降耗工作得以深入开展，促进了技术进步，培养了技术队伍。公司出资奖励在质量效益提升、技术管理、技术改造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项目和员工，激励员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倡导开源节流，通过管理和技术降低成本。

（六）多措并举、搭建平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和谐企业

公司采取各项举措着力加强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贯通技术人才培养、发展通道。公司建立技术职务评聘制度，让各个专业技术岗位的专家、带头人、骨干享受与行政干部中高层平等的待遇，让他们的薪资得以真正提升，鼓励他们专心致志搞技术、搞研发、带徒弟。本报告期公司聘任副工程师十六名，工程师二名。七月份，公司出台了助理工程师岗位评聘试行办法，为专业技术类员工和对口专业的本科生提供了学习、职业、薪资晋升渠道，这样一来，公司技术人员的通道完全打开，为企业培养人才、选拔人才和留住人才奠定了基础。

公司将以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设计为基础，打开各类人才发展的渠道和途径，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人才保证。

（七）加强干部管理与考核，约束和激励并举

中高层是企业管理与发展的基石，中层强则企业强。为了进一步发挥中高层管理作用，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企业各项管理的执行力，促进中高层的履职能力，公司于报告期内开始推行干部履职台帐制度，每个月记录中高层的工作职能履行情况、任务完成情况、检查整改情况、工作亮点等，不仅促进了工作效率，而且为年度干部考评和干部的选拔、晋升提供了依据。

（八）合理配置岗位，整合人力资源，培养一岗多能

人力成本目前已经上升为企业经营最大的成本之一。2018年初，公司对各单位岗位进行了重新评估，科学定岗、合理定编。同时，各事业部内部按生产订单的需要，合理安排同岗和类似岗位人员的事业部内部各车间的轮岗，这样既降低了人力成本，又增加了员工出勤的饱和度，提升了员工个人收入。根据生产和技术的需要，公司上半年加大了人力资源整合力度，除各事业部内部的人员调配外，各异地公司、各事业部之间，进行了整体人力资源整合与调配。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成为公司成本控制重要的一环。

（九）创新薪酬管理体系，推行同岗同酬、体现技能区分的激励机制

2018年01月，公司在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首批试点推行新的工资体系，旨在体现劳动者同岗同酬，对于基层员工提高了固定工资比例，降低了考核比例，保证一线员工收入稳定，以技能区分能力与收入。加大了中高层的考核力度，体现管理、技术、销售在企业经营中的影响和作用，突出履职评价、业绩评价和创新评价。公司分别在一季度和二季度进行了员工技能考核，根据技能考核结果，上半年共有20%的员工上调了技能工资。随着新体系的日渐成熟，7月份在沧州湿法隔膜沧州锂电隔膜公司推行新的体系，目前已经完成体系的建立，并开始运行。

（十）加强重要岗位的技能培训和考核，提高任职能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着重对关键骨干岗位进行了计划性的培训，公司对全体业务人员、隔膜数字岗位人员、各事业部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了整体培训，培训后进行考核，保证上岗人员的专业满足岗位需要。公司规划发展部就国家重点要求的工作，如环保、安全也组织了专业培训。

（十一）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公司软实力

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的原动力。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总结提炼公司宗旨、理念、核心价值观，努力打造一个新明珠。围绕着公司理念，创新思维，科学规划企业发展，推动各项管理。为加强文化建设，凝聚员工的思想、规范员工行为，创造和谐的管理氛围，公司自去年下半年建立了企业微信公众号和内部微信平台。利用公众号对外宣传企业，树立企业形象。对内作为与员工沟通的平台，宣贯公司政策，组织员工活动，展示员工风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企业做好喉舌，凝聚和激励员工队伍。

上半年，公司组织了形式多样的活动，如开展"春季拔河跳绳比赛"、"沧州明珠篮球比赛"、"明珠宝贝儿童节照片视频展"，"我在明珠勇敢说爱"父亲节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应急救护知识讲座，组织"迎端午、粽飘香、情意浓、包粽子"活动以及"拜师大会"等活动。这些活动展示出了广大员工"有能力、有活力、有魅力"的新风采，还激发了员工的团队意识和荣誉感，提高了员工对企业的认可度。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9,570.71万元，较上年下降8.52%；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37.98万元，较上年下降56.70%。主要原因是BOPA薄膜产品随着市场的调整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销售价格降低，导致产品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但因新投产的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尚处于爬坡阶段，产能尚未得到完全释放，导致产品生产成本较高，产品盈利能力下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与上期相比，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18年05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由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德州东鸿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宏伟

2018年0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8-04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公司董事谭德建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赵如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8年8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8-049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8年8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8-050号。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18-051 号。监事会对此发表的专项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8月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2020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2020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8月 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18-052号。独立董事关于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8月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8 年 8 月 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18-053 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8-05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2018年8月17日11:00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高树茂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市场的开拓和提升产品竞争力，是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8-05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有关规定，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136,593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8,799,985.96元，扣除发行费用15,999,985.9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2,800,000.00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3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04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为507,234,684.51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506,941,466.78元（包括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62,270,463.48元），银行手续费293,217.73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600,000.00元。

2、2018年1-6月使用金额

2018年1-6月使用金额为4,117,955.73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4,111,226.15元，银行手续费6,729.58元。归还募集资金20,600,000.00元。

3、当前余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1,962,799.69元，其中利息收入515,439.9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科技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西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资金余额	备注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科技支行	5240120100000029802	12,117,269.51	含利息收入224,397.59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西环支行	50603001040035825	9,845,530.18	含利息收入291,042.34元
合计	--	--	21,962,799.69	--

三、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8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35.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500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否	53,280	53,280	411.80	51,135.26	95.97%	2018年7月31日	-376.66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3,280	53,280	411.80	51,135.26	--	--	-376.66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53,280	53,280	411.80	51,135.26	--	--	-376.6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按照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8年1月31日，不能按时完成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进口设备供货期延后，影响了项目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募集资金162,270,463.4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预先投入资金金额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沧州明珠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2016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6-09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不超过2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21日。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2月15日前全部归还并存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时间为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6月21日。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20日前全部归还并存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8半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8-05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8年7月1日开始执行。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公司自主研发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已经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和经营，相关资产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高，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有利于市场的开拓和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属会计估计变更。

（二）变更日期

从2018年7月1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内容

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本次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及建筑物	10-12年	10-20年
机器设备及其他生产设备	6年	10年
运输设备	3年	5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	3年	5年

（四）审批程序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对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8年7月1日开始执行，预计将影响公司2018年净利润，经测算：预计调增2018年净利润约3,110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结合了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并结合了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市场开拓和提升产品竞争力，是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市场开拓和提升产品竞争力，是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沧州明珠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沧州明珠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8-05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2020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实现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2018年8月17日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8-2020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产品出口和原料进口的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和基于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2018-2020年开展经营所需大宗原材料采购进口比例较高，由此会产生大量的经营性外币负债，预计未来公司将继续面临汇率或利率波动加剧的风险。为实现公司目标利润和可持续发展，有必要通过金融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整体金融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本议案所称金融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商品等；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在以下范围内：人民币和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及外汇期权业务等。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未来两年原料进出口业务金额以及谨慎预测原则，预计2018-2020年叙做金融衍生品业务标的资产总金额每年累计不超过30,000万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止。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准备情况

鉴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为决策机构，授权总经理批准日常金融衍生品交易方案及交易业务，明确财务部负责方案制定、交易命令执行和核算，审计部负责内控风险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四）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金融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五）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二）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三）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独立董事意见

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投资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产品。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本议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2018-2020年金融衍生品业务每年累计不超过30,000万美元。

九、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沧州明珠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8-05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2日—2018年9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8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8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会议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吉林大道与永济西路交叉口处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2018-2020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2020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8月31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吉林大道与永济西路交叉口处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8月31日18: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吉林大道与永济西路交叉口处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吉林大道与永济西路交叉口处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繁联 梁芳

联系电话：0317-2075318、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8。

2、投票简称：明珠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格
议案1	《关于2018-2020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00

（2）对于以上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2020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